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1-031号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张勇富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张勇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张勇富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勇富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程序正式聘任财务总监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1-030号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2020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运盛医疗”)于2021年5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组织人员逐一落实相关问题,会计师就相关问题发表了意见,公司现将问询函涉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年报显示,公司将医疗流通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前述更正对2020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中营业收入金额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67.38万元,同比下降63.26%。其中,医疗信息化-软件、医疗流通业务、医疗信息化-售后及维护,以及医疗信息化-硬件等产品营业收入均同比下降,降幅依次为41.22%、80.55%、85.34%、64.61%;而医疗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9.32%。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合同条款、商业实质,说明各类收入的确认政策,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各类产品营业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可靠的收入来源和业务基础,未来业务发展是否具备可持续性,收入是否存在下降的风险,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3)结合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如是,请列示扣除相关影响后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金额。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合同条款、商业实质,说明各类收入的确认政策,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前提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合同各方签署了正式合同,合同各方已批准并承诺履行该合同义务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的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条件1: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条件2: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条件3: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各类收入均与客户签署了正式合同,合同各方已批准并承诺履行该合同义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的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故在控制权转移时,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一)医疗信息化-软件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就公司此类业务而言,公司判断:

(1)公司在开发软件系统的时候,客户并不能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不满足条件1;

(2)在验收确认前,该建设中的系统尚不能由客户控制,因此不满足条件2;

(3)软件系统属于定制化产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但开发过程中,客户不能主导公司开发形成的商品,即源代码及相关文档,并从中获得经济利益,不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因此,公司无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不满足条件3。

根据以往经验,在验收过程中,公司通常需要进行修正以满足客户的特定要求,在验收完成之前,无法确定软件能否满足客户的主观标准,因此,医疗信息化-软件业务在客户完成验收时确认收入。

2、会计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1)万达信息的软件类产品收入确认政策:

“对于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等服务,由于客户不能在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不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不能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履行后,取得客户的验收资料等文件时确认该单项履约义务相应收入。”

(2)卫宁健康的软件类产品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定制软件销售合同包含提供定制软件的履约义务,如果符合在某一时段内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条件,则公司按履约进度确认相应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如果不符合在某一时段内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条件,则公司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东华软件的硬件类产品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需安装调试的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的以产品交付并经购货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软件类产品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医疗信息化-硬件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就公司此类业务而言,公司判断:

(1)客户在硬件产品验收合格前,不能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不满足条件1;

(2)客户在硬件产品验收合格前,不能够控制硬件产品,因此不满足条件2;

(3)硬件产品在交付前,客户不能主导公司开发形成的商品,并从中获得经济利益,不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因此,公司无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不满足条件3。

因此,在医疗信息化-软件业务在客户完成验收时确认收入。

2、会计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1)万达信息未单独披露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政策,可类比其相应系统集成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对于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等服务,由于客户不能在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不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不能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履行后,取得客户的验收资料等文件时确认该单项履约义务相应收入。”

(2)卫宁健康的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3)东华软件的软件类产品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以商品或自制产品交付购货方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硬件类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医疗信息化-售后及维护收入确认方法

1、就公司此类业务而言,公司判断:

对于售后及维护部分,应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分配相应的合同价款。售后及维护服务中,其他企业可以在公司已进行的工作基础上继续服务,无需重复执行公司累计已经完成的工作。因此,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在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可在合同约定的售后、维护期间内分摊确认收入。

2、会计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1)万达信息提供服务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对于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运营维护等服务,其履约义务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采用产出法确定相应收入的履约进度。其中,约定工作量的合同,按实际工作量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未约定工作量的合同,按照直线法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2)卫宁健康的提供服务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运行维护的履约义务,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平均分摊确认。”

(3)东华软件的提供服务收入确认政策

“对于一次性提供的技术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取得客户签署的服务确认报告时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提供的技术服务,根据已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总金额及时间比例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提供服务类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医疗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1)就公司此类业务而言,公司判断:

医疗服务收入可细分为医疗数据服务以及医疗管理服务收入。

医疗数据服务因按次提供服务按次收费,公司在提供服务并取得相应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医疗管理服务收入因为其他企业可以在公司已进行的工作基础上继续服务,无需重复执行公司累计已经完成的工作。因此,该类服务符合“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的情形,属于在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可在合同约定的管理服务期间内分摊确认收入。

(2)会计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1)卫宁健康的提供服务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运行维护的履约义务,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平均分摊确认。”

2)通策医疗的提供服务收入确认政策

“医疗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提供医疗服务,已经收回诊疗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3)爱尔眼科的提供服务收入确认政策

“本集团在医疗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医疗服务收入”

综上,公司提供医疗服务类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医疗流通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1、就公司此类业务而言,公司判断:

(1)客户在未取得商品控制权前,客户并不能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不满足条件1;

(2)在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前,产品尚不能由客户控制,因此不满足条件2;

(3)在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前,公司无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因此不满足条件3。

因此,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医疗流通类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以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作为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并据此确认收入。

2、根据《收入准则应用案例——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判断》,公司判断如下:

(1)商品在客户指定地点交货之前,商品始终处于供应商的控制之下,商品的控制权是由供应商直接转移给客户,或者供应商依据采购合同向公司交货和公司依据销售合同向下游客户交货几乎同时完成;

(2)合同约定了质量问题由厂家负责;

(3)根据合同,公司可以较为容易地将主要供货、保修、毁损等责任转嫁给供应商,更符合代理人的身份。

综上,公司认为在2020年度对该类业务以净额法核算更为严格和审慎。

3、会计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1)瑞康医药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政策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商品销售主要为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药品的仓储、配送等。本公司一般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客户验收并取得签收单据,客户取得货物控制权,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迈克生物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销售给医院及经销商的试剂商品和其他医疗仪器(耗材),在收到医院及经销商订单后发出商品,医院及经销商收货后,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经销的诊断仪器,按合同或协议的要求,在将诊断仪器及相关资料提交给购买方,且购买方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3)迪安诊断单纯销售模式下销售检验仪器和试剂的收入确认原则

“根据经客户确认的销售出库单,并预计款项可以回收后开具发票及确认销售收入。”

(4)莱美药业药品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政策

“莱美德济公司在药品贸易业务中,分别与供应商及客户签订合同,但不是合同的首要义务人,实际为代理人,没有责任确保所提供的商品可以被客户接受,也不承担运输和货物退回时一般存货风险(货物通过第三方物流运输、保管),只赚取固定比例的手续费,不具有自主定价权,也不承担源自客户的信用风险,公司在收到客户回款后,扣除其应收取的手续费后全部返还至供应商及委托人。因此,公司对代理药品贸易业务以净额法确认收入。

综上,除部分同行上市公司未明确列示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外,公司医疗流通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各类产品营业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可靠的收入来源和业务基础,未来业务发展是否具备可持续性,收入是否存在下降的风险,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一)各类产品营业收入变动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度	增减变动(+/-)	比上年增减(%)
房地产及相关行业	-	1,610.68	-1,610.68	-100.00
医疗信息化-软件	1,597.48	2,717.72	-1,120.24	-41.22
医疗信息化-售后及维护	58.40	398.35	-339.96	-85.34
医疗信息化-硬件	69.96	197.68	-127.71	-64.61
医疗流通业务	1,254.38	6,447.81	-5,193.43	-80.55
医疗服务业务	1,072.08	769.51	302.57	39.32
其他业务收入	815.07	1,108.19	-293.12	-26.45
合计数	4,867.38	13,249.94	-8,382.57	-63.26

从上表可见,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67.38万元,较2019年减少8,328.57万元,降幅63.26%,其中:房地产及相关行业减少1,610.68万元,降幅100%;医疗信息化-软件项目实现营业收入1,597.48万元,较2019年减少1,120.24万元,降幅41.22%;医疗流通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254.38万元,较2019年减少5,193.43万元,降幅80.55%,而医疗服务项目实现营业收入1,072.08万元,较2019年增加302.57万元,增幅39.32%。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如下:

1、房地产及相关行业:2019年运盛医疗实现房地产业务销售收入1,610.68万元,主要为本公司之福州分公司集中处理福州佳盛广场项目房尾盘存货资产。截止2019年底,公司已基本完成存量房地产处置,2020年公司无房地产项目销售。

2、医疗信息化软件:医疗信息化-软件项目实现营业收入1,597.48万元,较2019年减少1,120.24万元,减幅41.22%,主要变动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是鉴于控股子公司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信息”)业绩大幅下滑且有进一步亏损的可能,公司于2019年末出售了融达信息全部股权,导致2020年度医疗信息化业务同比减少营业收入3275.06万元。2019年,融达信息实现医疗信息化及相关业务营业收入3275.06万元。二是控股子公司丽水运盛医疗信息化业务快速增长。2019年丽水运盛PPP项目初步建设完成并进入运营阶段,仅有医疗服务部分业务收入,医疗信息化业务尚未正式开展。2019年10-12月,公司陆续中标丽水市9区县补偿机制绩效考核信息化项目,合同总金额1,836.50万元,并于2020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完成上述项目的验收,2020年累计确认不含税营业收入1,589.93万元,较2019年增长较大。

3、医疗流通业务:医疗流通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254.38万元,较2019年减少5,193.43万元,减幅80.55%,主要变动原因为本期参考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医疗流通业务收入确认原则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导致本期营业收入的减少。公司2020年执行新收入准则,依据新收入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相关要求,并结合医药流通业务的实质重新判断后,公司认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对商品的控制权较弱,根据谨慎性的财务核算原则,从而确定公司在2020年度中对该业务应当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中关于新旧准则衔接相关规定:首次执行2017年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在2020年季报、半年报和年报都对期初的累计影响数进行了调整,2019年同期的财务信息不需要追溯调整,因此报表显示公司当期营业收入较2019年减少幅度较大。医疗流通业务同口径与2019年对比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年度增减(+/-)	变动幅度(%)
总额法确认收入	6,903.04	6,447.81	455.23	7.06
净额法确认收入	1,288.36	2,019.88	-731.52	-36.22
会计政策调减金额	5,614.68	4,427.93	1,186.75	—

从上表可见,公司2020年如果按总额法确认营业收入将比按照净额法确认营业增加5,614.6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总额法确认的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增加455.23万元,而净额法确认的营业收入相比去年较少731.5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公司医疗流通业务不具备规模效应,加之市场竞争激烈,渠道拓展受阻,议价能力较弱,所代理产品的毛利率降低。

4、医疗服务业务:医疗服务项目实现营业收入1,072.08万元,较2019年度增加302.57万元,增加39.32%,变动原因主要是丽水运盛云胶片业务使用量的大幅提升。2019年丽水运盛云胶片实现营业收入242.41万元,2020年实现云胶片业务收入687.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45.14万元。截止2020年末,在丽水市行政区域内,公司已经完成18家县级以上医院的系统接入,2020年新增接入6家,云胶片2020年累计检查量158.55万人次,实际收费量83.03万人次,转化率52.37%,较2019年同期增长了41%。同时,公司加强同医院各科室业务对接,针对各医院内部管理规范的不同,采取个性化的服务模式,提升云胶片转化效率。

(二)营业收入可持续性分析

1、医疗信息化业务战略及工作计划

2021年在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平台架构下,不断深挖医疗改革任务中的市场需求,重点拓展医疗信息化业务。

截止目前,云和县县域医共体项目已经试点完成,正拟向全市进行业务拓展。除医共体的新增项目对接外,围绕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公司不断积极探索运营模式和产品。同时2020年重点推进的项目开发工作有序进行,其中:态势感知已经获得市卫健委的积极支持,已经下发红头文件进行全市推广,龙泉市人民医院、景宁人民医院已经在合同审批环节;体检系统已经完成系统开发工作和流程配置,目前正在开展检验外送调试、院内检验入员培训。

此外,公司积极推进5分钟社会急救圈项目、城市大脑应用项目、献血者诊疗费减免、市疾控数据驾驶舱、商保报销项目、全病程管理运营平台、高危孕产妇管理平台等项目的对接,有助于2021年营业收入的实现。

2、医疗服务业务战略及工作计划

(1)丽水运盛云胶片业务的持续提量。在保证现有运营业务的稳定性、持续性的基础上,完成剩余4家医院的接入、加大线下推广力度,云胶片项目的使用量在现有的基础上增加40%,使用量从现有的83万张提升至118万张,目标日均使用量争取达到3,200张/天,争取实现营业到达950万元,运营业务规模大幅提升。

(2)旌德县中医院管理服务费。2018年-2020年经营期间,旌德县中医院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231万元、3,492万元、4,385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26%。未来将继续结合旌德县“国际慢城”、“大健康产业”定位,发展康复养老、健康管理项目,通过管理及服务创新、人才引进及培养计划、打造中医、骨科、针灸推拿等特色科室建设,提升医院业务收入,确认公司管理服务费及利息收入的实现。

2021年公司将进一步夯实现有业务框架,突破业务瓶颈,有效地利用各种资源,有计划地进行体系建设和业务经营活动,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提升核心竞争力。从现丽水运盛及旌德县中医院业务增长速度来看,公司具备可靠的收入来源和业务基础,未来业务发展具备可持续性。

上述业务虽然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但是考虑到医疗信息化项目的开发周期、验收节点等不可控因素,公司有可能存在收入下降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三、结合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如是,请列示扣除相关影响后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金额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三部分构成:医疗信息化收入、医疗服务收入和医疗流通业务收入。

1、医疗信息化业务主要开展主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水运盛。丽水运盛专注于医疗信息化项目的应用升级与服务,已完成基础建设(数据中心、卫生专网)、智慧健康(区域HIS、公共卫生、血液、120急救等多个软件系统)和信息惠民(预约诊疗、双向转诊、远程医疗等)三大工程建设。报告期内,丽水运盛基于人口信息化平台,已实现区域影像“双网融合”、“补偿机制改革绩效考核项目”、“流动医院”等项目运营落地,实现医疗信息化收入1,725.84万元,上述运营项目收入主要围绕丽水市人口信息化平台开展,客户主要为丽水各区县卫健局、卫监所、血液中心、医院等医疗机构,属于独立的外部客户,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2、医疗服务业务主要为丽水运盛的云胶片业务收入和旌德宏琳的管理服务费收入。云胶片业务是丽水运盛重点推进的运营项目,主要提供影像数据云存储、区域影像平台内数据的互联互通、远程阅片、业务会诊、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等服务,服务的主要客户为丽水市行政区域内18家县级以上医院,2020年实现云胶片业务收入687.55万元。公司医疗服务业务另外一个主要的载体为公司拥有60年经营管理权且属于公立性质的旌德县中医院,通过全资子公司旌德宏琳的经营管理和资源整合,为当地居民提供优质的诊疗服务,旌德宏琳根据旌德县中医院医疗服务收入收取管理服务费,2020年共实现医疗服务收入335.78万元。医疗服务收入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3、医疗流通业务:公司通过获取上游医疗产品、医疗智能产品的代理权,向下游医院、客户、经销商和个人进行相关产品的销售,同时为其提供采购、仓储、物流配送、资金支持等服务,2020年共实现医疗流通业务收入1,254.38万元,公司按客户需求组织货物出库、物流运输和客户验收,同时与营业收入相关的销售货款能收到。公司的供应商及客户均为独立的经济主体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因此,医疗流通业务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对当前的业务模式和收入确认方式进行复盘后确认,公司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四、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执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如下:

公司各类收入的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各类产品营业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业务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但考虑到医疗信息化项目的开发周期、验收节点等不可控因素,公司有可能存在收入下降的风险,公司已揭示相关风险;报告期未发现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问题2,年报显示,公司与上海鑫衡企业管理中心发生的共计3,500万元追偿权诉讼纠纷案,华标合信(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上述案件造成上市公司损失,将无条件承担,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上述纠纷公司未履行程序对外担保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的诉讼进展、相关解决情况以及是否计提预计负债。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的诉讼进展、相关解决情况以及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一)诉讼进展

2020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签发的《传票》,获知公司因与上海鑫衡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上海鑫衡”)追偿权纠纷涉及诉讼,涉及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3,500万元。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申请仲裁方	被告/被申请仲裁方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万元)
1	(2020)沪0106民初31273号	上海鑫衡	被告一:上海玄迈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运盛医疗 被告四:钱仁高	追偿权纠纷	1,500
2	(2020)沪0106民初31390号	上海鑫衡	被告一:上海臻泰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运盛医疗 被告四:钱仁高	追偿权纠纷	1,500
3	(2020)沪0106民初31394号	上海鑫衡	被告一:上海赫民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运盛医疗 被告四:钱仁高	追偿权纠纷	200
4	(2020)沪0106民初31396号	上海鑫衡	被告一:上海赫民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运盛医疗 被告四:钱仁高	追偿权纠纷	300

2021年3月10日,上述诉讼案件开庭审理,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公告日,暂未出具一审判决。

(二)涉诉事项解决情况

2020年11月11日,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时任控股股东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资产”)针对上述案件对公司做出承诺:“如最后因上述诉讼案件,造成你公司相关损失的,本企业愿无条件承担,以确保你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2021年4月9日,华标合信(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标合信”)与蓝润资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华标合信受让蓝润资产持有的公司82,979,92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4%。

2021年4月30日,上述转让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确认手续,华标合信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支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消除上述诉讼案件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同日,华标合信与公司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并承诺如下:

1、关于蓝润资产针对公司与上海鑫衡追偿权诉讼纠纷案前期所作出的承诺,由华标合信继续履行,即:前述案件应由公司承担的责任概由华标合信全额承担。

2、华标合信保证在2021年4月30日前向公司提供自有银行账户3,500万元的证明材料。待双方完成资金共管手续后,华标合信向共管账户转入3,500万元,以担保公司在前述案件中可能承担的经济责任。

3、如前述案件最终生效判决确定公司应承担责任的,共管资金专项用于请偿公司在生效判决中所确定的债务;如前述案件生效判决确定公司无需承担责任的,双方应解除共管措施,并将共管资金返还至华标合信。

目前,华标合信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自贸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111001013400747778银行账户在2021年4月30日存入人民币3,500.00万元,以担保本公司在上述案件中可能承担的经济责任。

(三)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签发的《传票》等文件后,公司立即组织对涉诉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经核查,公司未有上述案件所涉合同用印记录,相关担保合同也未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同时,公司聘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诉讼案件对2020年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判断,并出具了《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违规担保涉诉案件的法律意见书》[(2020)泰律意字(运盛医疗)第01号]。结合蓝润资产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公司与现控股股东华标合信签订的《协议书》,公司认为:

1、根据《公司法》第16条的规定以及《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公司向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债权人主张担保合同有效,应当证明其在订立合同时对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审查”。就上述案件而言,本公司属于公众性的上市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或追认,剥夺了其他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如本公司一旦对外承担担保责任又得不到追偿,将严重危害上市公司广大中小公众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且本公司的章程和法律规定均可以在公开渠道查询,汇金公司在签署《保证反担保合同》时完全有能力查询获得,但汇金公司未尽到基本的形式审查义务,因此,反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有法律依据,且公司其他同类案件的终审判决亦确认了该观点。因此,上述案件本公司获得胜诉存在较大可能性。

2、同时,在上述金额200万元的案件与金额300万元的案件中,汇金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时间为2016年6月,假设本公司的反担保责任成立,反担保期间应由此起算至2018年6月,而汇金公司委托律师催告的时间是2018年12月,已过反担保期间,如不存在相反证据,则本公司亦不应承担反担保责任。

3、此外,公司控股股东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愿无条件承担上述诉讼案件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因此,若最终法院判决公司承担相关责任,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由于案件目前尚未形成最终判决,相关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相关义务的履行是否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相关金额亦无法可靠计量,因此公司认为上述未决诉讼暂不满足预计负债条件,不应确认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执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认为:

上述未决诉讼暂不满足预计负债条件,不应确认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因此,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无需就上述四宗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问题3,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医疗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72.08万元,同比增加39.32%,主要原因为丽水运盛项目持续推进,业务收费量大幅提升。另外,报告期内子公司丽水运盛主要从事医疗信息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461.08万元,较上年407.36万元增长较大;净利润为亏损13.67万元,较上年亏损3,640.68万元大幅减少。请公司补充披露:(1)丽水运盛实施的医疗信息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和分类情况,年报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表格数据及文字说明是否合理、准确;(2)结合报告期内丽水运盛实施的各项目立项、实施、验收、收入确认政策及收入确认具体情况、收取费用及应收款项等,量化说明丽水运盛收入同比大幅增加、净利润亏损同比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丽水运盛实施的医疗信息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和分类情况,年报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表格数据及文字说明是否合理、准确;

丽水运盛主要围绕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及其应用数据进行系统开发和数据集成服务,营业收入类别为医疗服务和医疗信息化开发业务。公司主要根据是否参与项目的技术开发和项目实施来区分医疗服务和医疗信息化类别,如果公司参与项目的直接开发和项目实施,则分类为医疗信息化业务,反之则为医疗服务业务。2020年丽水运盛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分类如下:

收入分类	项目明细	医疗服务	医疗信息化-软件	医疗信息化-硬件	医疗信息化-运维
医疗服务业务	云胶片项目	687.55	-	-	-
	安全管控服务	14.67	-	-	-
	其他运营服务	33.02	-	-	-
医疗信息化业务	补偿机制绩效考核项目	-	1,549.94	51.73	-
	流动医院项目	-	39.99	15.13	-
	用血直报项目	-	7.55	-	-
	双网融合项目	-	-	-	52.45
	其他信息化开发项目	-	-	3.11	5.94
合计数		735.24	1,597.48	69.96	58.40

从上表可见,2020年丽水运盛医疗服务业务收入735.24万元,加上旌德宏琳等确认的医疗服务收入336.84万元,其合计数1,072.08万元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一致。2020年丽水运盛医疗信息化业务收入1,725.84万元,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一致。

因此,公司关于丽水运盛的收入构成和分类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年报中关于主营业务分类产品情况表格数据及文字说明是合理和准确的。

二、结合报告期内丽水运盛实施的各项目立项、实施、验收、收入确认政策及收入确认具体情况、收取费用及应收款项等,量化说明丽水运盛收入同比大幅增加、净利润亏损同比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一)丽水运盛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	项目明细	2020年营业收入	2019年营业收入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比例(%)
医疗服务业务	云胶片项目	687.55	242.41	445.14	183.63
	安全管控服务	14.67	-	14.67	
	其他运营服务	33.02	0.67	32.35	4,838.38
医疗信息化业务	补偿机制绩效考核项目	1,601.67	-	1,601.67	
	流动医院项目	56.12	26.75	28.37	106.06
	用血直报项目	7.55	-	7.55	
	双网融合项目	52.45	137.52	-85.07	-61.86
	其他信息化开发项目	9.05	-	9.05	
合计数		2,461.08	407.36	2,053.72	504.15

从上表可见,丽水运盛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461.08万元,较2019年增加2,053.72万元,主要为云胶片项目和补偿机制绩效考核项目两个项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分析如下:

1、云胶片项目:

(1)项目立项:2016年底,浙江省首次提出了“最多跑一次”政府服务改革目标,要求加快推进智慧医院建设,运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改造优化诊疗流程,贯通诊前、诊中、诊后各环节,改善患者就医体验。作为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项目的一部分,公司立即启动了数字影像平台建设项目。2018年8月,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发布《关于核定数字影像服务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了医疗服务收费的合理性,奠定了云胶片项目落地实施的基础。

(2)项目实施与验收:2017年2月22日,丽水运盛与丽水钜典影像科技有限公司就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PPP项目中区域PACS建设及运营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丽水钜典影像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区域PACS项目的建设方和运营方,负责建设丽水市区域影像平台及涉及的影像信息的运营,丽水钜典随后进场进行系统开发和项目实施工作。与此同时,公司与丽水市人民医院、丽水市中心医院等12家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完成了影像云+人工智能应用平台数字影像服务协议的签署,公司向丽水市人民医院提供影像数据云存储、区域影像平台内数据的互联互通、业务互动、远程阅片、业务会诊、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等服务。截止2019年6月,云胶片业务正式上线试运行。

(3)收入确认政策及收费情况:云胶片项目以各医院收费记录为准核对无误后确认为营业收入。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42.41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687.55万元。

2、补偿机制绩效考核项目

(1)项目立项:为贯彻落实《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浙财社(2015)133号)要求,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改革试点的信息化支撑,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内部分配两个层面的精细化绩效考核,为建立专项补助与付费购买相结合、资金补偿与服务绩效相挂钩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